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2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及總說明影本各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7 月 18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364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專門委員昭賢代

記錄：劉信宏

肆、出(列)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討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增訂第31款，有關大客車申請牌照檢驗時其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自108年1月1日起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經討論獲有共識，另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實務上包括電氣設備位置如何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以利執行及查驗，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另邀集相關業者公會研商討論。
- 二、另本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增訂第26款使用中大客車定期檢驗時，自108年1月1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經討論獲有共識，另針對檢查紀錄內容，部分公(協)會仍有修正意見，請公路總局另再與業界公(協)會討論。
- 三、檢附會後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路政司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柒、散會：上午11時00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經歷多次檢討修正。有鑑於國內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發生二次重大遊覽車事故，其中社會各界多有反映相關車輛管理法令未建立電系檢測規範，遊覽車打造或營運時易增設不符規定電系用品，車內電系或電器設備未有明確變更規定，致業者易自行安裝影響行車安全，本部經檢討後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定「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作為由源頭審驗規範新車於製(打)造應符合電系審驗相關規範，本次修正係針對新車登檢領照及使用中大客車定期檢驗部分，修正重點如次：

- 一、新車型甲、乙類大客車新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新車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施工規範制定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檢查項目，經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人員審核簽名確認，並留存至少三年供審驗機構查核；另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登錄車輛電氣設備數量，爰配套增訂大客車登檢領照時其電氣設備應與紀錄相符，以確保實際登檢領照大客車的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車輛相符。(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使用中大客車部分，經檢討後大客車定期檢驗項目增加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合法汽車車廠出具電氣設備檢查紀錄。(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